

招标编号：GZBBFA202604130018

代理编号：ZTDX-LPSZB26-04

2026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其他.....	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 2026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招标编号：GZBBFA202604130018 代理编号：ZTDX-LPSZB26-04），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采购 1 辆双桅杆大型应急通信车，以满足六盘水分公司应急通信网络建设需求。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负责车辆购置、改装、系统集成、上牌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招标内容：2026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双桅杆应急通信车 1 辆。包含车辆系统、通信系统、传输系统、天馈线系统、桅杆及云台系统、平衡支撑系统、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厢体天窗及附属设施等。本次采用单项合同形式，预估金额 1642000.00 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双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后结束。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将车辆上牌后交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3 交货地点：贵州省六盘水范围内指定地点。

1.4 保修：合同设备保修期为[36]个月（“保修期”），从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6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及份额。

1.7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大类名称	含税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车辆底盘、箱体部分	542000	

2	集成设计及服务	203000	
3	内外装饰及设施	74000	
4	配套设备	36000	
5	各种支架、机架	28000	
6	升降系统	412000	
7	供电系统	135000	
8	配电及控制系统	108000	
9	支撑平衡系统	44000	
10	天馈系统	27000	
11	空调系统	28000	
12	环境监控系统	5000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证明具备车辆生产或改装能力。(如证书到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需提供颁证机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若投标人所投标的车型已在工信部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发布相应公告,则需提供该网站发布的车型公告截图;若投标人暂未在工信部道路

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发布相应公告，则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投标车型生产完成后能根据相关车型数据向工信部申请完成发布公告，并能确保上牌上户。

(公告查询网址：http://app.m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

(5) 投标人须承诺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

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3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2.4 投标产品制造商（集成商、软件开发商等）资格要求：无。

2.5 评价检测：无。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1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4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投标人注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获取本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09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不涉及。

6.2 检测相关费用：不涉及。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 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钟山中路 54 号

邮 编：553000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9844379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地址：观山湖区诚信南路华润国际社区 A 区-A2 栋一单元 8 楼 12 号、13 号

邮编：550001

项目负责人：李琦

项目经理：张鹏 18985164627

项目联系人：李泽众，石卫，任奥晨，电话：17785399779，18085082788，15329760024

联系邮箱：630154138@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账号：3113230078540000441

开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9.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六盘水市钟山中路54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刘工 电话：18984437988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 招标编号：GZBBFA202604130018，代理编号：ZTDX-LPSZB26-04
1.2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5.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观山湖区诚信南路华润国际社区A区-A2栋一单元8楼12号、13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泽众，石卫，任奥晨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7785399779，18085082788，15329760024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条款替换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2.1.3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 均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5项, 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调整偏差的方法/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 【具体踏勘地点】
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 【具体召开预备会地点, 具体到会议室】
2.4.1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u> 提出澄清的方式: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2.4.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u>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
2.4.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包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等形式)】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 且无新的事实证据, 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商务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技术投标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报价文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电子采购-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指引”模块，按指引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投标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 50Mb，总容量不超过 500Mb。</p> <p>(3) 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內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p> <p>(5) 需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p> <p> 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等；</p> <p> 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中，仅需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p> <p>(6) 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p> <p>(7) 投标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投标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且应密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的骑缝章（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p> <p>(8) 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投标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p> <p> ① 投标人须在“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 50Mb，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p> <p> ② 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文件递交-04 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p>
3.3.3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5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其他方式： 【具体方式】
3.3.6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要求。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15000.00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形式	<p>3.5.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p> <p>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账号：3113230078540000441</p> <p>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担保项目为2026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等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观山湖区诚信南路华润国际社区A区-A2栋一单元8楼12号、13号。保证金汇款请备注招标编号：GZBBFA202604130018或代理编号：ZTDX-LPSZB26-04。</p> <p>3.5.2.2 保函验真</p> <p>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电子投标保函界面保证金购买入口开具的保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其他途径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须提供可在评标现场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的有效途径。</p>
3.5.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6.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人须进入 【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开标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顺利上传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请预留足够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递交
4.1.3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投标文件上传结果】
4.1.4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投标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4.1.6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应当拒收。
4.2.1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
5.3	开标现场的异议	在开标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第1次招标投标人数<3，重新招标； 2、如有效投标人数≥3，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第1-2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如有效投标人数<3，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得分相同的处理办法：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业绩金额累计高者排名优先。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处理结果应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采购人可按照综合评分汇总表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投标人。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无																															
7.1.3	中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作出明确答复, 且无新的事实证据, 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不予受理。																															
7.2.1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XX】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数量: 1个,																															
7.2.2	中标原则	中标人数量: 1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1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时, 顺序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7.2.3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如涉及联合采购, 请同时明确其他联合采购方的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相关规则]应对投标人及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中标人公示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招标人可以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p>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p> <p>9.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进行计算, 并在此基础上下浮34.5%:</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p> <p>9.2 缴纳方式：【<u>银行转账、汇款等形式</u>】。 9.3 中标金额计取依据：<u>按照中标金额计取</u>。 9.4 缴纳期限及周期：【<u>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通知书后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p>第一次招标投标人少于3个，分析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3个，有效投标人为2个的，（评委说明理由后）可继续评审；</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3个，有效投标人为1个的，（评委说明理由后）可转为单一来源谈判。</p>																
11.2	保修（质保）期	36个月																
11.3	支付	<p>3.2.1 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全部货物，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6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交货付款，即大写人民币[]，¥[]。</p> <p>(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买方签署的到验货证明，原件一份。</p> <p>3.2.2 验收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6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验收付款，即大写人民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一份。 3.2.3 保修期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6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保修期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保修期满证书，原件一份。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写内容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1.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	2.1.4 是否以单项 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5 投标保证金	3.5.1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元】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商务规范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
其他	/	无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项。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2. 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任何一条不满足均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		
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	2.1.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	(1) 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5项,超出最大范围、最高项数视为实质性偏离。调整偏差的方法/。
	3.2.2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评标办 法	3.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初步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低于成本价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其他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标包划分

本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方式

1.5.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1.7.1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要求；
- (2) 其他业绩要求；
-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 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 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 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 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外层信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 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 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 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5.4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方法

6.3.1 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确定中标人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

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 合同签订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 100 分，其中商务 5 分，服务 11 分，技术 31 分，价格 53 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扣减相应分值。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评审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有效期 120 天的规定。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实质性响应	满足全部实质性标注“★”规定。
			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提供投标一览表，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异常投标情形	核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3）项的具体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通知投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廉洁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提供廉洁投标承诺书。	
		商务及合同条款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其它要求		无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或否决投标项。投标文件不得出现同标段机器码雷同、同标段文件码雷同、投标文件编制者雷同、领取文件联系人雷同、同标段上传 IP 雷同、同标段下载 IP 雷同情形。	
2.2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	商务评审	5	详细评审标准表附后
		技术	技术评审	31	详细评审标准表附后
		服务	服务评审	11	详细评审标准表附后
		价格	价格评分	53	<p>价格评审以不含税价作为评审依据。</p> <p>评分原则：直线内插法 所有有效报价中，剔除异常报价后，投标人价格得分=53×（最高价+最低价-该评标价）/最高价。价格最终得分最高得 53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价格评审依据：若出现增值税税率不一致的情形，价格评审以不含税价作为评审依据。</p> <p>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判定及处理程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当地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投标人不良行为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执行	- 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执行限制采购处理措施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处理结果及规则扣减相应分值。
3.2.2	评分计算原则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1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商务得分相同的，业绩金额累计高者排名优先。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4 条款。		

1. 商务详细评审标准表（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规则	权重比值
1	案例与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应急通信车辆）含税业绩进行评分，提供累计金额 150 万以下不得分，累计金额达到含税 150 万元的得 1 分，在 150 万基础上每多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发票；若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同时还需提供合同订单或结算单等相关证明、发票，否则不得分。框架合同金额按订单或结算单累计金额、发票计算，合同扫描不清晰无法辨别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技术规范书满足度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的技术条款负偏离达到6项将被否决投标，低于6项的负偏离每项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0.5
3	投标文件应答和制作情况	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字迹、目录和页码、文件编排合理性、内容的充实程度等方面）进行比较。文字及证件复印件清晰、内容完整而充实、文件编排合理，目录清晰、有正文和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完全满足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0.5
合计			5

2. 服务详细评审标准表（1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规则	权重比值
1	服务团队覆盖、服务人员数量、原厂服务能力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拟提供服务支撑人员1人且具备与项目相关技工证书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5分，加到3分为止。（提供人员清单列表，并附身份证正反面、相关技工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3
2	服务与支持	保修期内维修、技术响应且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4分，6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2分，超过6小时或无承诺的0分（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3	升级改造承诺	承诺提供标准化维修车间，100%原厂配件，满足得2分。（提供承诺和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自拟）	2
4	交付满足度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将车辆上牌后交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承诺每提前10日加1分，最多加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
合计			11

3. 货物技术评分表（3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分规则	权重比值
1	产品功能和性能	1、车辆性能要求： 发动机排量>6000mL； 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00kW；	16

		<p>每满足一项指标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发电机组 输出功率 (KW) >24; 机组重量 (Kg) <800; 每满足一项指标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升降桅杆 前桅杆： 升降杆的展开高度 >10m。 升降杆单程升降时间 <6.5min。 升降杆垂直承载重量要求 >300kg。 升降杆自重 <270kg。</p> <p>后桅杆： 升降杆的展开高度 >12m。 升降杆单程升降时间 <7.5min。 升降杆垂直承载重量要求 >300kg。 升降杆自重 <385kg。</p> <p>每满足一项指标加 1 分，最多加 8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产品物理属性	<p>车辆尺寸及重量： 轴距 >5800mm; 整车长度大于 9600mm; 车辆箱体长度 >4.9 米; 整车允许总质量 >10 吨。 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3	到货质量水平	<p>投标人承诺交货至指定地点的车辆及所有配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发生损坏，中标人无偿进行更换。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车辆上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1
4	运行质量水平	<p>投标车辆在保修期内发生一般故障须进行返修，投标人承诺收到故障车辆后返修时间超过 5 天得 0 分，在 5 天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加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2
5	投标产品单位周期生产能力	<p>提供车辆生产车间照片不少于 5 张得 2 分。（提供生产车间照片，包含结构、电气、外观、检测等。）</p>	2
6	应急生产能力	<p>承诺合同有效期内紧急情况下能优先满足招标人维修维护得 1 分，不承诺的得 0 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1
7	供应链安全能力	<p>针对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到货供应保障措施，分为 A（优良，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B（一般，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一般）、C（较差，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三等级评分，A=(0.6, 1]、B=(0.4, 0.6]、C=[0, 0.4]。</p>	1
8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告评分，安全生产情况报告需包括：1.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教育培训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监督保障体系、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建设和运行情况（需提交体系建设正式文件、运行检查</p>	2

		记录文件等证明材料)；2.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被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书面通报并公布涉及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完整、无运行情况或运行情况较差的得[0-0.7]分；安全生产体系较完整、运行情况一般的得(0.7-1.4)分；安全生产体系完整、运行情况较好、信息化及科创先进的得(1.4-2)分；未提供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存在上述行政处罚、重大安全隐患的为0分；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不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例扣3分，分值不足的从技术总分中扣除。(隐瞒上述涉及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行政处罚、责任事故的将被否决投标)	
9	产品绿色低碳情况	产品在设计、研发、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节能标准。投标人需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满足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	2
合计			31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26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贵州六盘水]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5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毕元宗]

中国电信[/]公司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共同作为合同一方，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作为合同另一方。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买方[2026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项目的货物（以下称“货物”或“设备”）和服务。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一；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技术规范书**。

1.2 双方同意，卖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3 双方同意，买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可就各自采购份额内设备与天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天翼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即买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均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以及取得相应的发票、设备所有权的权利转让给天翼租赁。买方同意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有权以自身名义与卖方及天翼租赁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双方确认，买方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转让部分的设备货款仍占用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份额。

第二条 价格

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2.2 合同总价包括：

- (1) 卖方应当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 (2) 卖方应当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 (3) 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4)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当缴纳的所有税费。
- (6)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3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三条 支付

3.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卖方。

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凉都官支行]

银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广场旁)]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账号：[2410080109022117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761368854Q]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54 号]

电话：[0858-8695951]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由买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承担金额具体见附件[/]，卖方依据附件[/]的发票抬头以及发票金额，直接向买方中的分公司、子公司开具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2 买方应当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 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全部货物，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6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交货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3) 买方签署的到验货证明，原件一份。

3.2.2 验收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6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验收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3) 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一份。

3.2.3 保修期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6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保修期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 (3) 保修期满证书,原件一份。

3.3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或确认收到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卖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买方同意接受卖方开具的符合税法规定的数电发票并指定以下邮箱[linjiewei.gz@chinatelecom.cn]作为接收数电发票的邮箱,相应数电发票开具并直接发送至前述邮箱的,无需卖方另行寄送。

3.4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3.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买方。

3.6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3.7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买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卖方的到期债务,抵销自买方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

第四条 交货

4.1 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送至本合同第4.4条的指定地点。每箱内应当包括两份与该箱对应的内外部装箱单各一份,装箱单模板见附件二十。发货同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买方代表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到货的箱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买方代表在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仅具有证明买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

货物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

4.2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经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买方和卖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买方。

4.3 交货日期：卖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4.4 买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贵州六盘水市电信大楼]。

4.5 如果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卖方应当于货物装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买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下内容，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1) 合同号及发货设备合同价格。

(2) 货物备好时间。

(3) 货物总体积。

(4) 总箱数。

(5) 总毛重。

(6) 每件体积。

(7) 集装箱总数。

(8) 任何重量超过[/]吨或体积超过[/]立方米的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尺寸。

(9) 危险货物名称，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

(10) 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11) [/]。

4.6 卖方应当对所有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保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4.7 卖方应当使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松木进行上述包装。如卖方采用木质包装的，应当具备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文件。

4.8 货物发运后[/]日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承运人、承运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运单号、货物名称、数量、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4.9 买方接收后发现货物有误的，有权要求卖方自负费用回收或转运有关货物。

第五条 货物检验和索赔

5.1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2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

求，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卖方还应当配合买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5.3 买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验、检测方式按照本合同条款及附件[七]的相关约定开展实施。

5.3.1 对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当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具体检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卖方应当派代表到买方指定地点参加提发货和/或开箱检验，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至少在开箱检验前[20]个工作日将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尽快确认。卖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5.3.2 卖方同意买方根据需要自行或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买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及后续复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等问题造成较大社会舆情影响或导致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排查风险或买方在抽样检测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附件七规定的严重不合格等情形的，买方有权开展专项抽样检测；无论专项抽样检测结果是否合格，检测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4 双方根据第 5.3 条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及买方检测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施、设备及相应协助，包括由于抽样检测需要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进行补货和检测样品的领回，卖方因此而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

5.5 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由买方单方签署，卖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该报告作为买方要求卖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负责于[3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调整卖方供货份额，直至终止本合同。

5.6 如卖方对买方提出的厂验、开箱检验、抽样检测等结果以及据此提出的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等、承担专项抽查的检验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要求有异议，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由双方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样品或货物封存并提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再次检验（再次检验费用的支付按照本合同第 5.3.2 条款执行）等。如卖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卖方所接受。

5.7 样品的封存: 卖方应当于合同签署的同时，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货物

样品，在买方认可后进行封存，作为买方验收货物的标准之一。

5.8 如货物数量、规格、性能、质量等方面与合同相关约定不符，买方可以按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进行索赔，也可以按照本条约定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分别以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5.8.1 退货：如买方要求退货的，卖方应当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8.2 减价：如买方要求减价的，根据买方统计的货物偏差情况、货物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卖方应当相应降低货物的价格。

5.8.3 更换：如买方要求更换缺陷部分的，卖方应当以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者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者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买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同时，卖方应当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修期。如本合同项下货物抽样检测不合格，买方有权按本条要求卖方对本合同或所有同批次在库货物（在库货物指买方在本合同项下从卖方采购后在仓库存储的，尚未投入使用的货物）进行更换。

5.9 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卖方未作答复的，买方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或者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认可之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六条 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 卖方负责按照经买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和图纸安装货物。在部分或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后，若由于某种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货物需要进行再次拆卸、安装，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做好以上工作。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再次拆卸、安装，卖方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6.2 货物安装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卖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买方和卖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或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又称“保证期”或“质量保证期”），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在[10]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内卖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3 年]。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有损坏，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3]日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保证买方能够正常使用，买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当予以免费维修。

6.4 如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修义务，包括卖方响应速度、维修速度、保修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将返修或更换的货物及时交至买方）的，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产生之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直接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买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后，如根据本合同规定对卖方享有其他权利的，其他权利的行使不受影响。

6.5 保修期满后，买方和卖方签署保修期满证书。

6.6 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随时可提出异议，卖方应当按照买方要求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如果因卖方原因使得交货、检验、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卖方应当就该等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卖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每迟延履行1天，卖方应当每天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天时按1天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买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且，如卖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或迟延达[7]天时，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7.2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7.3 对于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当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卖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7.4 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7.5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相关的合同设备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异地存放，卖方应当承担拆卸费用、租金以及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6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7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买方使用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买方应当及时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必要的支持。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买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买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卖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买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买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或
- (3) 其他使买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买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卖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卖方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7.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买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买方(含买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卖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买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9 若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导致工期延误/产品质量/项目质量等问题的,卖方除应当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导致买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买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等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影响卖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税费

9.1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指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获悉的、对披露方而言具有专属性质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但是，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的。

(2) 在依本合同披露之时，该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的。

(3) 接收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负有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接收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的。

11.2 接收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11.3 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1.4 接收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11.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11.6 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作为接收方向其关联方提供或披露卖方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本条规定的保密和不披露义务的约束。

11.7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

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买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买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2.2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3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或者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进行。其中：

1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2.3.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买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3.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54号]

联系人：[吴维相]

电话：[19185082465]

电子邮箱：[wuwx4@chinatelecom.cn]

卖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5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2.6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8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2.9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10 卖方保证卖方和/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买方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卖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12.11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12.12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廉洁协议

附件五：投标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附件六：服务团队成员清单

附件七：技术规范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卖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与贵公司的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本单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保证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其他贵公司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本单位承诺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个人信息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予以返还或者删除，且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上述数据。上述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本

单位其他义务。未经贵公司同意,本单位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上述数据。本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贵公司要求处理个人基于其主体权利提出的请求(包括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

八、对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的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本单位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披露。本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合同约定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对于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和获得的个人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或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合同项下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
- 2、将合同履行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3、在设备、系统、计算机软件等产品或服务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4、利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 5、未经贵公司同意擅自公开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源代码；
- 6、未经贵公司同意探测、发布贵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电信”）的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 7、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五、本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已关闭与合同约定无关的端口，不存在与合同约定无关的进程。

十六、本单位承诺未经贵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

服务进行任何操作。本单位承诺严格按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操作权限并事先征得贵公司同意。

十七、本单位承诺对提供给贵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及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八、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十九、就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贵公司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二十、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提供或委托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行为检查项等方面。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二十二、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三、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二十四、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十五、本单位承诺要求并监督参与向贵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履行本《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2026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三、贵公司有权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有权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确保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综合治理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在通信机房内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 (1) 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 (2) 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 (3) 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作业现场。
- (4) 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
- (5) 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六、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安全、整洁、美观，采取措施有效保护贵公司设施、设备。
-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 (4) 符合卫生标准。

(5)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6)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七、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作业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八、本单位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九、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本单位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作业，不得超范围作业。本单位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无关的贵公司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要害部门）。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作业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作业。

十一、本单位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二、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疲劳作业。

十三、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四、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时，应当遵守高处作业中的相关规定，并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确保登高现场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十五、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抢、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作业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要求，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按时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八、本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贵公司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十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本单位承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合理减少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灵活用工方式人员，并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做好灵活用工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工作。

二十一、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2) 联系方式：[]

二十二、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廉洁协议

买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中路 5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毕元宗]

卖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确保买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2026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买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卖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卖方报销应当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卖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卖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卖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卖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卖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卖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卖方工作人员。

1.6 除买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卖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买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卖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买方、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买方、买方工作人

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买方、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买方、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买方工作人员；不到买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买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买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买方、买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买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买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买方工作人员，为卖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卖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卖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买方监察部门举报。买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买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3.4 如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买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卖方纳入买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卖方参加买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买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买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买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卖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附件五：投标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采购应答文件正偏离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方案编号：

3、应答供应商：

二、正偏离信息

序号	类别	评审项	采购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
1	商务及服务支撑			
2				
3				
1	技术 (服务)			
2				
3				
4				
5				
6				

附件六：服务团队成员清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职位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如有)		
1		团队负责人						
2		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支撑人员		项目联系人/ 项目现场代表				用于 合同签订 事宜
12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3				信息安全责任 人				
14								
...							

注：★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附件七：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需求项目 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简介

项目技术规范书（以下简称规范书）是六盘水分公司分公司为了承接“六盘水分公司大型应急通信车需求”项目，申请采购双桅杆应急通信车 1 台。向提供设备的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以此作为卖方提出技术建议书和报价的依据。

规范书应视为保证买方应急通信车正常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对本规范书中未能包括的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如有遗漏而影响买方车载应急通信系统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在技术建议书中加以补充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认为卖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卖方负责购买车辆购置税、第一年强制保险、负责完成车辆上牌、取得行驶证等全部手续，卖方应保证改装后的车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能够依法办理车辆年审。

买方拥有本技术规范书的最终解释权。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为 2026 年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双桅杆应急通信车采购项目，采购 1 辆应急通信车，包含车辆系统、通信系统、传输系统、天馈线系统、桅杆及云台系统、平衡支撑系统、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厢体天窗等。

三、性能及指标

卖方所提供设备及系统的每项性能及指标应能满足或优于买方在技术规范书中提出的各项标准，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的，应满足 ITU-T、ITU-R、INTELSAT、IESS 及 ETSI 的相应建议和标准。

车辆改装应满足国内相关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 GB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 GB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 ◇ GB4785—2019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 ◇ GB/T4798.5-2007 电工电子产品应用环境条件第 5 部分：地面车辆使用；
- ◇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 GB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 ◇ GB11567—201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 ◇ GB 18285-2018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 ◇ GB/T12428—2023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 ◇ QC/T476-2025 客车防雨密封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 ◇ GB/T12534—19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 ◇ GB/T12536—2017 汽车滑行试验方法；
- ◇ GB/T12538—2023 道路车辆质心位置的测定；
- ◇ GB/T12539—2018 汽车爬陡坡试验方法；
- ◇ GB/T12540-2024 汽车及汽车列车最小转弯直径、转弯通道圆和外摆值测量方法；
- ◇ GB/T12543-2009 汽车加速性能试验方法；
- ◇ GB/T12544-2012 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 ◇ GB/T12545.1-2008 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第 1 部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 ◇ GB/T12547-2009 汽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
- ◇ GB/T12673—2019 汽车主要尺寸测量方法；
- ◇ GB/T12674—2024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质量参数测量方法；
- ◇ GB/T12677—1990 汽车技术状况行驶检查方法；
- ◇ GB/T12678—2021 汽车可靠性行驶试验方法；
- ◇ GB/T17350-2024 专用汽车和专用挂车分类、名称及型号编制方法；

- ◇ QC/T252—1998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 ◇ GB13094-201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 QC/T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
- ◇ GB/T18411-2018 机动车产品标牌；
- ◇ JB/T5943—2018 工程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 ◇ GB/T 18655-2018 车载电磁兼容标准。

若卖方的设备和系统包含自己的专用标准，也应在建议书中具体说明。本规范书涉及的所有技术标准均以现行为准。

四、采购要求

（一）应急通信车采购要求

应急通信基站车采购项目，采购 1 辆双桅杆应急通信车，包含车辆系统、通信系统、传输系统、天馈线系统、桅杆及云台系统、平衡支撑系统、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厢体天窗等。

1. 总体建设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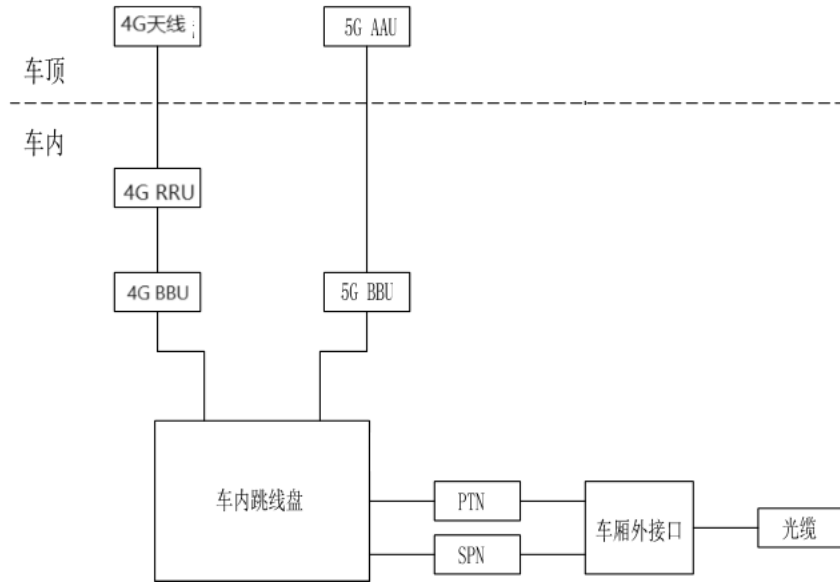
中国电信六盘水分公司出于对应急通信网络的总体安排和考虑，对应急通信车提出采购要求，确定本项目的采购原则：

本项目涉及到的部分主要有车辆系统、移动通信系统、传输系统、天馈线系统、桅杆及云台系统、平衡支撑系统、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厢体天窗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急通信车各系统应均能正常运行，且满足本规范的技术要求。卖方在为系统设备安装选材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安装加固等问题。

2. 各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目目标实现单车满足跨 4G/5G 平台、大容量和多业务需求。车载基站系统目前包括 4/5G 基站系统。4G 基站通过 S1 接口与 EPC 连接，实现 4G 系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5G 基站通过 Ng 接口与 5GC 连接，实现 5G 系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车内跳线盘跳通 BTS（NODE B）到传输设备，再经过传输设备以无线或有线的方式连接到核心网的 EPC /5GC，实现 4/5G 系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各系统要求如下：

整车基站拓扑图:



3. 通信系统

根据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和建设原则，在进行基站设备选择时主要考虑用于吸收热点区域的容量，同时综合考虑车载环境及后续网络发展方向，本项目中应急通信车新增设备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4. 传输系统

应急通信车传输系统原则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合适方式连接到移动核心网或其他通信系统。

传输系统在选用时除应满足应急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设备的接口规范外，还应注意与使用地通信网接口规范保持一致，必要时应配置接口转换设备。

本项目中应急通信车光传输设备为招标方提供。

5. 车辆系统

考虑到通信车的应用环境往往是交通不便、地理环境条件很差的地区，为了提高应急通信系统的环境适应性，要求底盘技术成熟，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可靠性、舒适性及安全性好。

5 车辆性能要求

在满足系统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机动性、通过性及可靠性较高、性价比

高、到货期短、维护成本低的底盘，其主要基本要求参数如下（不得低于如下要求）：

轴距 $\geq 5800\text{mm}$

整车长度 $\geq 9600\text{mm}$

整车允许总质量 ≥ 18 吨

底盘整备质量 ≤ 5.6 吨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1) 通过性能

- 1、车辆通过性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车辆在空载、静态(满载)的情况下，侧倾稳定角不小于 30° 。

2) 箱体要求

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隔热性，关闭门窗后应防雨，防尘和隔热，必须有足够的结构强度，投标人应提供车辆箱体结构强度数据。

3) 有效载荷

投标人需提供车辆底盘的整备质量、满载质量。车辆底盘有效载质量不小于 12 吨。

4) 发动机技术要求

- 1、应为柴油发动机，并具有很好的动力性。
- ★2、发动机排量不小于 6000mL。
- ★3、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200kW。

5) 车辆底盘技术要求

- ★1、车辆底盘的接近角不小于 16° 。
- 2、悬挂系统的平衡稳定性应符合搭载通信设备的要求，并有很好的驾驶舒适性和减震性能。车辆底盘应具有良好的避震装置，能够保证移动通信应急通信车载通信系统在四级公路正常行驶和低速越野行驶时正常工作。

6) 汽车噪声和排放要求

- 1、车辆的车外和车内噪声应满足国家及使用地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2、污染排放应满足国VI排放标准。

6. 电源系统

整车配电系统由交流配电箱、发电机、开关电源、蓄电池组、充电机等组成。市电（380V、220V）接入车内首先进入交流引入配电箱，通过配电箱，分配到每个设备进行供电，通过配电盘将设备用电、空调用电、照明用电分开，-48V 的设备用电经过开关电源再到基站设备、基站控制器、光端机等设备上，非稳压设备直接经配电箱分项开关给设备。配电系统的设计符合 GB9378-88 的要求。

本应急车应同时具备外市电引入和发电机组供电的可能，并应具有市电和油机的手动切换功能。同时可引入后备电池应急供电。在具备市电供电的情况下首选市电供电；在市电停电时，可以实现手动切换柴油机供电。市电和柴油机切换期间，由电池供电，确保供电连续不间断，保证通信设备的工作。卖方提供车内系统设备应在标称电压±15%，45 至 55Hz 范围内正常工作。

6.1 发电机

1、柴油发电机组选用车载超静音发电机组，其主要参数指标需满足如下要求：

项目	性能指标
频率 (Hz)	50
额定电压 (V)	220/380V
★输出功率 (KW)	≥24
启动方式	电启动
冷却方式	强制水冷
★机组重量 (Kg)	≤800

2、柴油发电机副油箱与整车配置平衡。副油箱容量应保证连续工作 8 小时，可通过仪表观测燃油油量。

3、柴油发电机组的安装方式应便于平时的油机维护。

6.2 电动电缆盘

车上配备一组电源电缆(4×6mm² 50 米)用于市电的引入。电缆盘安装在盘架上。盘架由矩管焊接，表面喷塑处理，直流电机驱动。

电缆盘盘面：选用聚碳酸酯工程塑料的盘面，具有强度大、韧性好的特点，

重量轻且美观大方。驱动形式：电机选用直流电机驱动，传动方式为链条传动；直流电机特点是启动扭矩大，转动平稳、使用方便、不受市电控制。

控制方式：采用脚踏开关控制电机转速，可任意调整收线速度。

6.3 交流配电箱

配置交流配电箱，箱内设置有地线排、零线排。预留有多个接线端子，其与输入输出分路的数量和容量相对应。

交流引入配电箱设计为市电及发电机电源引入，具有市电和发电机手动切换功能。该配电箱为车内的主设备（开关电源、空调、照明及插座）进行电源的分配。要求市电引入端有浪涌保护器，最大通流量为 120KA，且要求设置有监控接入接口。

6.4 车内其他设备用蓄电池

根据车内配置要求，配备相应的免维护蓄电池及充电器，主要为 24V 的直流设备供电，如液压平衡支撑系统、换气扇、直流照明灯等。

充电器要求体积小、重量轻、功率大、性能稳定。当接入市电或发电机后打开配电箱的充电开关后，充电器就会自动对车电瓶充电。

7. 支撑系统

系统应有平衡系统保证车辆的水平及稳定，选用具有一键式自动调平功能的液压支撑腿。平衡支腿应满足下列要求：

- 1、单腿承载力不小于车辆总重的 1/2，4 点直升支撑腿。
- 2、可实现全自动控制，按一个按键可完成全部伸展、支撑、调平和收起的全部动作，也可独立控制每条支腿的动作。
- 3、带有手动泵，紧急情况可以手动支撑和回收。
- 4、声光报警功能：在支撑腿未收起的情况下，提醒司机，避免误开车而导致的支撑腿或车辆底盘受损。

8.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能实现对电源系统、升降桅杆、天线、平衡支腿等进行控制。控制系统有着良好的操作方式和控制方式，能够明确的显示各系统的工作状态。

控制系统全部安放于一个标准控制柜内。此控制柜内部件全部按照车载系统进行标准安装。

另外，为了设备操作的便捷性，还专设遥控器一个，控制可靠方便，可对所有不方便在车辆箱体内部操作的设备进行控制。边操作边实际观察设备的动作情况，以提高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天线姿态调整具备机械限位结构，保证在限位开关失效情况下的塔机安全性。

控制系统可实现对主要设备电源的集中控制，面板上应可显示整车电压、电流、油量等基本信息，并可对电源参数、油量等异常情况提高告警。

具备三种操作方式：触摸屏控制、线控方式、遥控方式。

9. 升降桅杆及天馈系统

选用成熟定型、体积小、重量轻、升降速度快、升降过程平稳无冲击的电动升降桅杆。杆体部分全部采用铝合金制作，表面具有良好的防腐、防水能力，在盐雾等恶劣环境下主体腐蚀失效期大于十年，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及免维护使用能力。

要求提供电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

电动升降杆采用交流 220V/50Hz 供电，电压变动范围在-15%~+10%、频率变动范围±4%之内。投标人需提供电机的功率数据。

应具有有安全、备份措施，当自动升降功能出现故障或断电情况下，可手动升、降。

升降杆应具有良好的抗风性和稳定性，应满足 YD/T5131-2005《移动通信钢桅结构设计规范》。在不使用地面拉线的情况下应具备抗 8 级风(20m/s)的能力，12 级大风(32.6 m/s)不损坏。

不工作时升降杆应可完全收拢于车辆厢体内(车高不超过 4m)。

本车双桅杆配置，需举起天馈设备及避雷针等，要求天线可分别操作方向及俯仰。

前桅杆

- 1、升降杆的展开高度不低于 10m。
- 2、升降杆单程升降时间不大于 6.5min。
- 3、升降杆垂直承载重量要求不低于 300kg。
- 4、升降杆自重不大于 270kg。

- 5、升降杆应具有手动应急功能。
- 6、手动操作的手柄安装位置应符合人性化设计。

后桅杆

- 1、升降杆的展开高度不低于 12m。
- 2、升降杆单程升降时间不大于 7.5min。
- 3、升降杆垂直承载重量要求不低于 300kg。
- 4、升降杆自重不大于 385kg。
- 5、升降杆应具有手动应急功能。
- 6、手动操作的手柄安装位置应符合人性化设计。

9.1天馈系统

馈线为超柔软馈线，线径 1/2 英寸。每天线配置 2 根超柔馈线。具体长度根据升降高度制定。

基站馈线（或电源线）的收放线采用随动线盘的方式。将馈线（或电源线）制成一个线排，多根馈线（或电源线）一起收卷在升降杆旁的缆盘上。缆盘的收卷速度与升降杆的动作速度自适应，达到随动的目的。根据馈线数量，中标人设计的收放线随动线盘数量，要求保证能够快速、安全的将馈线收放于缆盘内。

要求升降桅杆具备天线公转、天线自传和俯仰角调节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自动复位	有自动复位功能，在升降塔下降前，可将塔载设备自动复位至初始位置
天线公转角	±60°
天线自转角	±60°
天线俯仰角	0° ~-15°
避雷针升降	自动升降

10. LED 条屏

在车厢顶部两侧各安装一个 P5 彩色 LED 条屏

11. 空调系统

- 1、空调采用一台车载顶置空调，制冷量不小于 4000W。能够在 -45℃至 55℃的温度环境正常工作，采用全金属结构，坚固、紧凑，冲击、振动、碰撞、跑车等性能指标均符合国标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空调，其主要性能参数不低于下表要求：

制冷	制冷量	W	4000
	制冷消耗功率	W	1800
加热	制热量	W	3000
	制冷剂	A	R22
电源		V/Hz	220/50
使用环境温度		℃	-45~55
抗振		Hz/g	5~200~5/1.5
抗冲击(半正弦脉冲)		g/ms	15/11
室内噪音		dB (A)	≤55

12. 防雷接地系统

1、 防雷接地系统的设计应以保证人员安全和设备正常运行为目的，采用避雷地、工作地、保护地采用同一组接地体的联合接地方式。具体设计应按照 YD5098-2005《通信局(站)防雷接地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2、 电源电压入口处需安装限压型浪涌避雷器，配电系统安装过电压保护装置。

3、 在车厢外壁上需留有接地栓，分别配置三根 1.2 米长的接地棒，工作时两个接地棒间距不小于 5 米。

4、 要求电涌保护（SPD）的冲击通流容量大于标称放电电流的 2.5 倍。

13. 照明插座

1、 照明：直流照明分两种，一种是应急照明，一种是检修照明。车厢内部各区安装有直流应急照明并设有延时开关，供没有接入交流电时车厢内照明用；在尾部检修、装载区安装有检修灯。

2、 照明：交流照明为日光灯照明。日光灯照明属于广域照明，做为接入市电并供电后车内照明用，配备的日光照明灯在离地 0.8 米的水平面上 \geq 50lux。

3、 工作舱的工作台的上方设置有 220V 的万用型交流电源插座。

14. 其余辅助设施

1、 车上要求配置应急电筒、土木工具、专用工具箱、医疗救护包等；

2、 **地线桩专用安装工具**：配备至少一把适用于 $\phi 16\text{mm}$ 以上接地桩的重型锤或冲击锤，便于在各类地质条件下将接地棒快速打入地下。

3、 **车载外接线路保护器具**：随车配置可拼装式高强度橡胶或金属走线槽/线桥，长度不小于 15 米，宽度不小于 200mm，承压能力 ≥ 5 吨，用于车外光缆、电源线等临时布放时的防护，避免人员绊倒、车辆碾压损坏，并具备防滑、防水、阻燃特性。

4、 车上全套操作手册或每种设备的说明手册。内容包括设备说明，维护、测试、故障检测所必须的资料。

5、 车上配置 4 个灭火器。

15. 车辆改装要求

15.1 总体要求

(1) 车辆厢体要求重量轻、强度好、无污染、易修复、结构牢固、不易腐蚀、外观美观。

(2) 通信车的厢体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隔热性，关闭门窗后应严密防雨，防尘和隔热。

(3) 车内应设有灭火装置，灭火器在车上应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

(4) 考虑到工作方便，车辆厢体顶棚应具备足够的承重性。

(5) 通信车应设置可使通信设备快速投入使用附属设备，如用于连接外部电源的接线板、通信线路接线板、地线桩、液压（或电动）自动升降天线杆、烟雾电压等自动报警装置、设备附件的存放柜等，所有接线装置均应有防雨措施。

(6) 具有美观大方阻燃且易清洁、颜色与设备相协调的内装饰。

(7) 车内应具有应急灯。

(8) 车辆系统的抗震加固措施均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5.2 车辆厢体分区

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方式的厢体分区方案。

(1) 厢体内部空间分为三个区：前天线舱、油机舱、设备舱、后天线

舱。油机舱内包含发电机组，设备舱内包含通信主设备、传输设备及电源设备等。天线舱内包含基站天线、升降杆、卷线装置。车厢内设施颜色协调、美观，车辆结构紧凑，配重合理。

(2) 设备舱内除安装通信主设备外，还安装控制机架、传输机架、开关电源、配电箱、蓄电池组等。设备舱与油机舱及天线舱间采用隔断隔开，保证设备舱环境舒适及设备安全，天线舱安装有升降系统及部分随车工具等。

15.3 厢体具体要求

(1) 车辆安装厢体后整车外廓尺寸满足车辆上牌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2) 厢体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厢体，厢板采用专用设备加热、加压、抽真空一次成型，内外铝蒙皮和中间隔热材料形成全封闭隔热结构；供应商应对所采用的厢体工艺、结构、设备等进行详细描述。

(3) 厢体应有很好的隔热性，各厢板（包括底板）均填充聚氨酯泡沫板，总传热系数不大于 $0.4\text{W}/\text{m}^2\cdot\text{K}$ 。

(4) 车辆厢体应有很好的密封性，密封门以及馈线孔洞能够有效的防雨、防尘

(5) 厢体内部应装有系统应用所需要的电源插座、照明灯等。厢体外部应装有工作人员上厢体的爬梯和扶手。

(6) 爬梯、扶手、车顶围栏及固定其的铆钉或螺钉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

(7) 在厢体外部应有与外部系统连接的电源和传输接口盘，标明相应的接口类型。同时接口盘应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够较好的防雨、防尘。每个接口均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防尘塞，在接口不使用时能够提供有效保护，同时较好的防火、防静电。

(8) 油机所在舱位应敷设冲孔隔音隔热材料，以隔绝噪声、震动和污染，以便降低工作间噪音及油机气味。必要时应采取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声干扰。

(9) 车辆厢体内的装修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选取耐久、不起灰、环

保的材料。

(10) 车辆厢体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置厢体外照明灯和示廓灯,应急灯。

(11) 车辆厢体内应设置照明装置,照明装置的设计应符合 YD/T5003-2005《<<电信专用房屋设计规范>>》的规定。

15.4 车辆厢体装饰

车内装饰:车厢内壁走线槽和装置需平整,各种接缝平整光滑,缝隙不大于 1mm。设备舱车壁选用铝塑板,易清洁,地板选用高档防静电地板,表面易清洗;天线舱车壁选用高档铝塑板,地板选用高档防滑铝板;油机所在舱位采用冲孔消音处理、吸音材料,以降低油机噪音;所有内装饰材料全部采用阻燃和环保材料。

车辆外饰:标识方案根据采购人要求,外观统一。采用杜邦漆喷绘规定的外标识,经过表面平整打磨,除油、除锈,喷磷化底漆,原子灰整体平整,最后电子调色配漆,对厢体表面进行喷漆,并经适当温度烘干。

车辆外观:门采用铝型材,采用双层密封。门边带拉手,内带锁紧装置,安全方便。把手、门锁及铰链均采用不锈钢镀铬抛光技术,长期使用不生锈,安全可靠。

15.5 车辆设备安装要求

系统的组装均应满足下列各项要求:

- (1) 基站设备的安装应便于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各种选择开关应按设备技术说明书置于指定位置;
- (3) 设备接口必须清楚明确标识,便于理解;对设备上有英文警示标志要翻译并附在醒目处;各种文字和符号标志应正确、清晰、齐全;
- (4) 基站设备的安装需提供良好的散热,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 (5) 系统在一、二级公路上驶速 90Km/h,三级公路上驶速 60Km/h,四级公路上驶速 40Km/h,系统设备不出现任何松动和损坏。

(6) 所有工具、配件及其他物品均应在工具箱等位置存放，应放置牢固，在系统行驶不会掉出和损坏。

(7) 在安装时应考虑车体载荷的平衡，在满足设备运行和操作的前提下，紧靠车辆厢体墙壁摆放。

(8) 车上应设置有供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台、椅子等，且应与车体固定，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应产生任何松动和损坏。

(9) 所有线缆布放要求安全、规范、美观，所有线缆务必制作标识以便于故障定位、查找。系统集成设计时要考虑将高低压、高低频缆线分离安装，并固定在走线槽内。详细说明处理方式和安全方面的考虑。

16.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将车辆上牌后交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7. 保修期服务与支持

保修期内维修、技术响应且响应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服务需提供维修车间，所需零配件需提供满足要求的标准件。投标车辆在保修期内发生一般故障须进行返修，投标人承诺收到故障车辆后返修时间不超过 5 天，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及时完成招标人的维修维护。

18. 车辆上牌

交货至指定地点的车辆所有配件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车辆上牌，如车辆无法上牌，招标人有权拒收。

19. 详细配置说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说明
1	车辆底盘部分			
1.1	车辆底盘及底盘改制	套	1	1. 柴油发动机，排放标准不低于国 VI； 2. 发动机排量：≥6.0L； 3. 发动机功率：≥200KW； 4. 轴距：≥4500mm； 5. 前桥轴荷：≥6500kg；

				6. 后桥轴荷：≥11500kg； 注：须提供底盘车辆合格证复印件或工信部车辆技术参数截图予以佐证。
2	车辆厢体部分			
2.1	车辆厢体	套	1	具有很好的密封性，密封门以及馈线孔洞能够有效的防雨、防尘；厢体还应有很好的隔热性。 舱门：采用铝型材，采用双层密封。门边带拉手，内带锁紧装置，安全方便。把手、门锁及铰链均采用不锈钢镀铬抛光技术，长期使用不生锈，安全可靠； 电动天窗 2 套：平台后部为一扇对开式天窗，天窗内部设置骨架加强筋，表面铺设防滑铝板。翻折式电动天窗，带小天窗。电动支撑，最大开合度不小于 90°。
2.2	裙箱	套	1	铝合金材质，带锁
3	内外装饰及设施			
3.1	整车外装饰	套	1	标识方案根据招标方要求，外观统一，突出“应急通信”。采用杜邦漆喷绘规定的外标识，经过表面平整打磨，除油、除锈，喷磷化底漆，原子灰整体平整，最后电子调色配漆，对厢体表面在负压水帘环境中进行喷漆，并经适当温度红外线烘干。
3.2	车厢内装饰	套	1	车厢内壁走线槽和装置需平整，各种接缝平整光滑，缝隙不大于 1mm。设备舱车壁选用高档铝塑板，表面光滑，易清洁，地板选用高档防静电地板，表面易清洗；天线舱车壁选用高档铝塑板，地板选用高档防滑铝板；油机舱采用冲孔消音处理、吸音材料，以降低油机噪音；所有内装饰材料全部采用阻燃和环保材料
3.3	工作台	套	1	木制材料台板，与车体固定安装，尺寸和位置根据后期设备安装位置设定；下部为文件柜，工作台安装高度根据人机工作原理，控制在 700-850mm 之间。
3.4	工作椅	套	1	高档可滑动办公工作椅，高度可调节
3.5	车顶爬梯	套	1	采用不锈钢材质定制加工，踏脚处防滑工艺处理
3.6	登舱梯	套	1	设备舱配置一个内藏式可抽拉灯舱梯，采用不锈钢材质定制加工，踏脚处防滑工艺处理； 油机舱和 5G 桅杆舱配置一个壁挂式登舱梯，采用铝合金材质定制加工，踏脚处防滑工艺处理；
3.7	传输接口箱	套	1	满足车内外传输要求；所有接口需达到 6 级防水标准。孔口内安装的插座均需具有防插错、防松脱和可靠的防水功能。
3.8	电源接口箱	套	1	B 级防雷保护；所有接口需达到 6 级防水标准。孔口内安装的插座均需具有防插错、防松脱和可靠的防水功能。

3.9	车内工作照明	套	1	LED 高亮
3.1	车内应急照明	套	1	LED 高亮
3.11	车辆行驶标识灯	套	1	示廓灯、牌照灯和边灯等，符合国家标准对车辆的灯具要求。
3.12	车外工程灯	套	1	LED 室外防水型工程灯
3.13	车顶工程灯	套	1	LED 室外防水型工程灯
3.14	警示灯	套	1	红色频闪
3.15	车外工程防水插座	套	1	到达防水 6 级标准
3.17	走线架	套	1	铝合金桥式走线架，开放式结构，便于维护
4	各种支架、机架			
4.1	设备安装托架	套	1	1.5mm 钢板，数控机床加工
4.2	设备机架	套	1	6 组，定制高 1.8 米 19 英寸标准机架，1.5mm 钢板，数控机床加工，保护焊焊接组合，表面防锈喷塑处理，美观大方
4.3	桅杆、支撑架附件架	套	1	矩管制作，保护焊焊接组合，两端封头，表面防锈电泳油漆处理
4.4	电池架	套	2	矩管制作，保护焊焊接组合，且电池仓要与其他设备仓完全隔离，避免出现线路或其他设备接触电池触点。
5	供电系统			
5.1	配电箱	套	1	配电屏面设有各种电压表、电流表、频率表、转换开关、控制开关等，可观察电网电压、隔离变压器输出电压。设备用电与空调用电、照明用电的控制系统分开。各工作区和主要设备柜供电都可单独控制，分别有短路保护器、多种保险管、断路器片，具有控制保护功能。配电柜应有过电流保护、C 级浪涌保护及防雷击等措施；。采用名厂的断路器和限压型浪涌保护器
5.2	发电机	套	1	24Kw 静音柴油发电机组，单相，强制水冷；电启动；燃油消耗率(\leq g/kw. h)： \leq 258；净重(kg)：796；外形尺寸：长 2000 \times 宽 850 \times 高 1070mm；噪音 \leq 65 分贝(dba)
5.3	发电机自启动	套	1	市电油机自动切换
5.4	油机副油箱	套	1	配置专用油箱，其容积要求至少为 100L。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4 小时。
5.5	-48V 开关	套	1	-48V300A 嵌入式开关电源

	电源			
5.6	-48V 蓄电池组	组	2	48V 150AH 胶体阀控密封蓄电池 2 组，供通信设备使用
5.7	充电机及加装电池	台	1	车载充电机 1 台；24V 电池组（12V100Ah 两节）
5.8	电动电缆电源盘	套	1	电动/手动两用绞盘，分别用于 380V 和 220V 外市电引入，各自包含不小于 100 米的交流外接电力电缆和电动/手动两用绞盘。
6	升降系统			
6.1	前升降杆	套	1	不低于 10 米，承载本工程配置的 5G 基站天线、馈线等
				1. 杆体节数：8 节；
				2. 升高时总高度：10m±100mm；
				3. 闭合时总高度：2.2m±10mm；
				4. 垂直承载能力：≥300kg（包含线缆、安装支架等所有上装设备的重量）；
				6. 电动升降速度(单程)：≤5min；
				7. 抗风能力：8 级风正常工作，12 级风不破坏；
				8. 杆体自重：≤225kg；
6.2	后升降杆	套	1	不低于 12 米，满足基站天线和馈线使用
				1. 杆体节数：8 节；
				2. 升高时总高度：12m±100mm；
				3. 闭合时总高度：2.4m±10mm；
				4. 垂直承载能力：≥300kg（偏心小于 50mm）（包含线缆、安装支架等所有上装设备的重量）；
				6. 电动升降速度(单程)：≤5min；
				7. 抗风能力：8 级风正常工作，12 级风不破坏；
				8. 杆体自重：≤286kg；
6.3	基站天线公转调节装置	套	2	公转角不小于±60°，调整步长不大于 1°。
6.4	基站天线俯仰调节装置	套	2	俯仰角不小于 15°，调整步长不大于 1°。
6.5	基站天线水平调节装置	套	2	自转角不小于±60°，调整步长不大于 1°。
6.6	避雷针升降装置	套	2	避雷针转动：俯仰±90°

6.7	馈线自动收放装置	套	2	采用弹力反馈式。电缆盘架由钢管焊接表面喷塑处理。满足光缆/馈线、控制线、电源线等同步送线和收线。保证线缆在升降塔升降时无需人员干涉，无相互缠绕，布放整齐，固定可靠。可以在没有电力的情况下正常工作。自动随桅杆转动并具有自复式功能；机械式随动收放线装置，具有机械锁止防护功能。含馈线束管理编制。
7	支撑平衡系统			
7.1	自动液压平衡支撑系统	套	1	全自动调平液压支腿，四点支撑，单腿承载能力为17000磅；具有一键自动调平装置；另配备无源手动方式，作为电控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备份措施。 具有没有电源供电状况下，可以手动回收和伸出液压支撑腿
7.2	自动平衡控制系统	套	1	用于扩大支腿的地面接触面积，增强稳定性；铝合金材质，轻质高强，防腐耐用
7.3	水平仪	个	1	
8	基站系统			
8.1	2G\4G基站	套	1	招标方提供，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8.2	5G基站	套	1	招标方提供，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9	天馈系统			
9.1	基站天线	副	3	14/15dBi 两端口 GW 合路宽频天线（天线配电包括900M、1800M、2100M），每副天线重量不超过15kg，长度不大于1300mm
9.2	馈线	套	1	300米1/2超柔馈线
9.3	馈线接头	套	1	D型、N型
9.4	合路器	套	1	定制多频合路
10	传输系统			
10.1	光纤	套	1	招标方提供，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10.2	传输设备	套	2	招标方提供，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11	配电及控制系统			
11.1	天线控制系统	套	2	定制，满足集中控制基站天线和避雷针的位置转动，电动调节。且具有本控、手持线控终端和遥控终端操作三种方式，并含天线、避雷针控制的一键自动回收功能
11.2	馈线避雷器	套	1	1/4λ型天馈防雷器
11.3	避雷针及避雷电缆	套	1	提前放电避雷针，避雷电缆25mm ² 、45米
11.4	接地棒	套	1	长1.2米，3根；接地线25mm ² 、45米

11.5	电源入口 防雷器	套	1	80KA
12	空调系统			
12.1	车载空调	台	2	车载顶置空调，单台制冷量不小于 4000W
12.2	空调安装架	套	2	定制
13	环境监控系统			
13.1	烟雾报警	套	1	
13.2	门禁报警	套	1	
13.3	积水告警	套	1	
13.4	温湿度计	套	1	
13.5	手提式灭火器	套	1	2KG 干粉式，每舱 1 个，总 4 个
14	配套设备			
14.1	可充式应急灯	套	1	应急电筒；1、防水；2、强光，照明距离 200 米以上；3、LED 光源；4、充电后照明时间大于 8 小时；5、可手持；6、带警示闪光
14.2	LED 条屏	块	2	P5 全彩 LED 屏
14.3	车用指南针	套	1	固定于驾驶室仪表盘上
14.4	手持罗盘	套	1	
14.5	倒车后视系统	套	1	7 寸显示屏
14.6	土木工具	套	1	专用工具柜，含铁锤、铁锹、洋镐等工具
14.7	专用工具箱	套	1	52 件组合式机械工具箱，
14.8	医疗救护包	套	1	常规型
14.9	CO 检测报警器	套	1	常规型
14.1	汽车贴膜	套	1	3m
15.1	手提油桶	套	1	20L
15.2	重型滑轨	套	1	
15.3	抽拉屉	套	1	定制
15.4	换气扇	套	1	直流 24V
15.5	警示牌	套	1	三角立式
15.6	插座	套	1	5 孔
15	集成设计及服务			
15.1	集成设计服务		1	

15.2	人工制造 服务		1	
15.3	安装调测 服务		1	
15.4	送车服务		1	
15.5	上牌服务		1	车辆公告、上牌费、一年交强险费用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参考目录，请根据格式内容及电子系统分册实际进行编制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5. 投标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制造商授权函（如有）
9. 廉洁投标承诺书
10. 特定关系信息收集表
1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13. 资格审查资料
1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1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16. 投标保函
17. 业绩情况表
18.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1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信息记录
20.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2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22.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23.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24. 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25. 技术建议书
26.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27. 报价文件封面

28. 投标一览表

29. 报价文件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初步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		
3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保证金			
8	资格条件			
9	不得存在的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11	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表			
13	异常投标情形			
14	廉洁投标承诺书			
15	商务及合同条款			
16	技术条款			
16	其他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案例与业绩		
2	技术条款满足度		
3	投标文件应答和制作情况			
4	服务团队覆盖、服务人员数量、原厂服务能力			
5	服务与支持			
6	升级改造承诺			
7	交付满足度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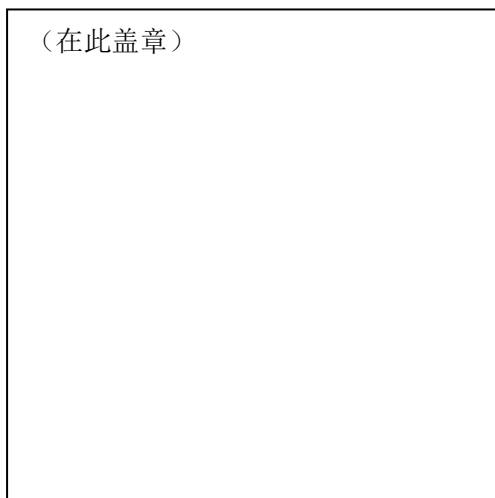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采购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投标活动中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加盖印章扫描件的情形。
2.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5.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包（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投标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10.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8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无/具体的其他说明或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XX 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XX 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姓名）：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
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
贴处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8.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 项目[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9. 特定关系信息收集表

中国电信在职工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表

序号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		在中国电信从业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期限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示例	张三	法定代表人	2024. 1. 1-2024. 10. 31	XX 公司	XX 部	总经理
示例	李四	法定代表人	2024. 1. 1 至今	XX 公司	XX 部	采购管理
1						
2						

- 注：1. 从业是指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2. 中国电信在职工工经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批准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形，无需填写；
 3. 如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姓名”列填写“不涉及”。

中国电信员工的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表

序号	中国电信员工当前从业情况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情况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岗位	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关系	姓名	担任我方职务
示例	张三	XX 公司	XX 部	总经理	妻子	王五	法定代表人
示例	李四	XX 公司	XX 部	采购管理	儿子	赵六	董事
1							
2							

- 注：1. 中国电信员工的近亲属包括中国电信员工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2. “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关系”需填写与中国电信员工的具体亲属关系，例如，丈夫、妻子、儿子、女儿、儿媳、女婿；
 3. 从业是指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内企业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如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姓名”列填写“不涉及”。

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公司名称（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承诺函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存在“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中国电信员工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的相关情形，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相关情形不属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载明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二、不通过特殊关系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预中国电信的招标流程或结果，与中国电信内部人员存在任何形式的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规行为。

三、严格遵守中国电信及国家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利用特定关系为我方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获取竞争优势。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中国电信相关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若存在“中国电信在职员工、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中国电信员工近亲属在我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监高的情况”的，应填写该“承诺函”，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2.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0.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2.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递交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等。

不得存在情形承诺

致：XXX 公司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
- (1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 (18) 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

(19)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20) 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涉及人员死亡，或施工类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依据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结论确认）

(21)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参与供应商与中国电信贵州公司等关联公司人员关系申报表

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非上市公司）、投标人代表中是否有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						□是	□否
申报单位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东（非上市公司）、投标人代表是否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存在亲属关系						□是	□否
关联关系 (如有必填)	申报单位 人员姓名	申报单 位人员 职务	申报单 位人员 身份证 号码	关联公司名 称	与关联公司 人员关系	关联公 司人员 姓名	关联公司 人员身份 证号码

承诺：我单位在本表中已如实申报，如未如实申报接受取消参与资格和业务合同的处罚

注：1.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如申报单位为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需申报与中国电信贵州分公司相关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申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及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商务及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商务及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商务及合同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商务及合同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致：_____（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_____（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_____人民币（按投标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 保函验真：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电子投标保函界面保证金购买入口开具的保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他途径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须提供可在评标现场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的有效途径。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贴附处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还书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招标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如须退还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将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到以下帐户。

以下是我单位提供的有关内容，保证真实。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及传真：_____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请认真填写以上内容，如由于投标人的填写错误或字迹不清楚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书”为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书”将作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我单位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退还书”所提供资料进行返还。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6. 业绩情况表

近年（年月日至年月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产品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货数量（XX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
1								
2								
.....								
总计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2. 如【本招标项目/本标包】对投标人或者投标货物业绩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扫描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7.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近三年行政处罚决定情况申报表

序号	行政处罚具体项目名称/事件	处罚部门(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理内容及结果	处罚生效日期	网络查询链接(如有)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如实提供本申报表, 如存在涉及骗取中标、违约、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行政处罚须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文件等, 附于本表之后); 未如实填报上述行政处罚的将可能被否决投标。

2、如投标人无行政处罚的, 则应在表格中第一行“行政处罚具体项目名称/事件”列填写“不涉及”。

3、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及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4、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

18.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

致：【中国电信[]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书，如违反，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 就【（采购项目名称）】（“本项目”），本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履行知识产权相关义务和责任。

2. 本单位承诺并保证，本项目投标产品以及本单位向贵公司交付的所有投标产品相关成果（合称“项目标的”），本单位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或者已从相关权利人获得合法充分的授权。本单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约定将项目标的交付给贵公司以及贵公司采购、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项目标的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权利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了项目标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利的一切授权费用。本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约定向贵公司提供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

4.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含最终客户，下同）采购、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项目标的的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赔偿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继续使用项目标的的部分或全部的，本单位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免费获得使用项目标的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项目标的，使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项目标的，或

（3）其他使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对项目标的的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他弥补贵公司或贵公司客户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本单位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本单位就贵公司和/或贵公司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6.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相关权利人（如有，相关权

利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商标权权利人、专利权权利人、专利申请权权利人，下同）接受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的约束，贵公司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本单位和/或上述制造商、权利人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7. 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相关权利人（如有）参照签订此类《知识产权不侵权承诺函》，并督促上述制造商、权利人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代理商投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二分册 技术投标文件

19.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0.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组成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1	产品功能和性能		
2	产品物理属性		
3	到货质量水平		
4	运行质量水平			
5	投标产品单位周期			
6	应急生产能力			
7	供应链安全能力			
8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9	产品绿色低碳情况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1.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

1. 如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2. 如对技术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

22. 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角色/职位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如有)		
1	团队负责人						
2	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10							
11	服务支撑人员		项目联系人/项目现场代表				
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3			信息安全责任人				
14							
...						

注：★人员名单需作为合同附件，名单内人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3. 技术建议书

编制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编制要求：

1. 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
2. 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其他证明文件可为扫描件。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25.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26.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含税总价 最高限价 (元)	不含税报 价(元)	增值税税 率(%)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2026年中国电 信六盘水分公司 大型应急通信车 采购	1642000.00				
含税总价(元)						

注：

- 1) 报价方式：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小写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如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用、材料费、各种税金等所有费用，且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车辆参数及服务要求。投标人应在合理核算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 4) ★本项目设置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 1642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含税总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大类名称	组成部分	含税最高限价（元）	不含税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报价（元）
1	车辆底盘、箱体部分	车辆底盘及底盘改制、车辆厢体、裙箱	542000			
2	集成设计及服务	集成设计服务、人工制造服务、安装调试服务、送车服务、上牌服务	203000			
3	内外装饰及设施	整车外装饰、车厢内装饰、工作台、工作椅、车顶爬梯、登舱梯、传输接口箱、电源接口箱、车内工作照明、车内应急照明、车辆行驶标识灯、车工程灯、车顶工程灯、警示灯、车外工程防水插座、走线架	74000			
4	配套设备	可充式应急灯、LED 条屏、车用指南针、手持罗盘、倒车后视及 360 环视系统、土木工具、专用工具箱、医疗救护包、CO 检测报警器、汽车贴膜、手提油桶、重型滑轨、抽拉屉、换气扇、警示牌、插座	36000			
5	各种支架、机架	设备安装托架、设备机架、桅杆、支撑架附件架、电池架	28000			

6	升降系统	前升降杆、后升降杆、基站天线公转调节装置、基站天线俯仰调节装置、基站天线水平调节装置、避雷针升降装置、馈线自动收放装置	412000			
7	供电系统	配电箱、发电机、发电机自启动、油机副油箱、-48V开关电源、-48V 蓄电池组、充电机及加装电池、电动电缆电源盘	135000			
8	配电及控制系统	天线控制系统、馈线避雷器、避雷针及避雷电缆、接地棒、电源入口防雷器	108000			
9	支撑平衡系统	自动液压平衡支撑系统、自动平衡控制系统、水平仪	44000			
10	天馈系统	基站天线、馈线、馈线接头、合路器	27000			
11	空调系统	车载空调、空调安装架	28000			
12	环境监控系统	烟雾报警、门禁报警、积水告警、温湿度计、手提式灭火器	5000			
合计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